

风险为本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8 日 — 企业融资

过去，上市公司的股东可能会对仅披露财务报告感到满意。如今，股东、投资者和监管机构需要更广泛的披露，期望上市公司通过保护环境、回报社会、普遍维持良好的企业公民身份来履行社会责任。现代监管制度要求企业通过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来披露对周边变化的反应，以对冲社会和工业波动的不确定性，并展现强大的内部公司治理。投资者越来越认识到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对其投资展示重大风险。

、社会 and 治理报告创建了一个现代化框架，以填补差距并确保适当程度的非金融风险披露。

香港的监管要求

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披露的要求详见主板上市规则 13.91 条及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指南。附录二十七包括两个层次的披露义务：（a）“遵守或解释”规定；和（b）建议披露部分。上市公司必须说明他们在年度报告或单独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中是否已经遵守了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指南中有关财

“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也可以作为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用于传达公司与股东和其他持份者相关的具体问题，不仅是为了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而且还鼓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设计解决方案来应对公司可能陷入的风险或潜在的挫折。”

根据“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评论”发表的研究报告，百分之七十五的投资公司高管都认为，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很重要。

投资者不再满足于仅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因此，来自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都作出回应，为环境

务年度的“遵守或解释”规定。如果公司偏离有关披露要求，则必须在其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中给出充分的理由。公司必须每年发布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通常会连同其年度报告一并发布，有关资料所涵盖的期间须与其年报内容涵盖的时间相同。

附录 27 将环境、社会及管治主要范畴（「主要范畴」）分成两大类：环境（「主要范畴 A」）及社会（「主要范畴 B」）。每个主要范畴均有多个层面。每个层面载有供上市公司汇报其绩效的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除附录 27 所载的「不遵守就解释」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励公司识别及披露其他反映公司对环境及社会有重大影响又或对权益人的评估及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和关键绩效指标（包括建议披露）。评估此等事宜时，公司应持续地安排权益人参与其中，了解他们的意见，并更妥善地符合他们的期望。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载列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管理方针、策略、相关重要性及目标，并解释它们如何与公司业务有关连。在报告内讨论公司用以执行其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计量及监察系统亦应有帮助。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亦应载列报告所涵盖的发行人集团实体及／或营运范围。有关范围如有更改，公司应阐释不同之处及变更理由。以下汇报原则是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基础，界定报告的内容及资讯的呈列方式：

(1) 重要性：当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权益人产生重要影响时，上市公司就应作出汇报。

(2) 量化：关键绩效指标须可予计量。可以订下减少个别影响的目标。这样，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统的效益可被评估及验证。量化数据应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比较数据。

(3) 平衡：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不偏不倚地呈报发行人的表现，避免可能会不恰当

地影响报告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4) 一致性：上市公司应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令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日后可作有意义的比较。上市公司应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披露统计方法的变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响有意义比较的相关因素，配合董事报告「业务审视」部分中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讨论的规定。

以下是现时“不遵守就解释”规定适用的范围：(i) 香港上市公司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政年度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主要范畴（「主要范畴」）：A. “环境”及 B. “社会”项下的每一个层面作出一般披露；及(ii) 香港上市公司须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政年度就主要范畴 A. “环境”披露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有关披露“社会”主要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的生效日期仍有待香港联交所作进一步公告。

国际“永续性报告指南”标准

应当指出的是附录 27 并没有涵盖所有披露事项公司可参考与其行业或业界有关的现有国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准则。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条文相当于附录 27 所载的「不遵守就解释」条文，公司可采纳其他国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准则。发行人亦可考虑为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获取验证。

根据附录 27 的问与答部份，永续性报告指南 (G4) 是一个联交所认可的披露标准，亦为国际间最普遍使用的可持续性披露指标。该指南由一家推广企业可持续性的独立机构 GRI 所研

发。在 2016 年，GRI 宣布 G4 将逐步由 GRI 新标准取代 - 该标准为全球首个可持续性披露的标准。G4 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被全面取缔。

GRI 准则具有 36 组标准参数，可帮助企业对诸如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与水资源使用，以及劳工实践等宽泛领域的主题上作出报告。基于新格式，GRI 可以根据市场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更新个别主题，而无需修改整套 GRI 准则。GRI 准则以重要性为中心，侧重于对企业有最重要影响的以及对企业持份者而言是最重要的主题，以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家公司可以根据 GRI 准则在“核心”（一般披露）或“全面”（特定范围）的层面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对个别主题作出披露以满足具体的报告需要。

以风险为基准的披露

尽管 GRI 准则和附录 27 的覆盖范围广泛，但是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没有一个单独的公式总是适用于所有公司。简单地剔选有关规条以符合相关要求，不能达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最终目标，即让持份者充分了解其公司的非金融性风险和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在这方面，理解附录 27 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范畴（甚至是 GRI 准则）并非“一体通用”是很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采用以风险为基准的方式方法。例如金融机构或面临涉及收紧金融犯罪系统的特定风险，并可能需要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风险作出适当的以风险为基准的披露。附录 27、GRI 准则或任何其他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准则不应被视为一家公司所需在其环境、

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所涵盖的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唯一”最终准则。

董事会必须根据附录 27 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特定风险作出至少最低限度的陈述。为达致此目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范畴应该根据其需要尽可能广泛，并对尚未在年报的财务报告中提及的关键风险及事宜作出陈述。

鉴于这种做法，公司的董事应意识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非年报的附加性的“橱窗粉饰”。而应是对公司所面临的一切及每项重大风险（除了在财务报告中已作出充分陈述）的分析。

与使用财务关键绩效指标来陈述财务报告事宜的现代要求类似，公司应使用关键绩效指标及其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数据来管理及披露相关非金融性风险。这就要求公司从单纯的合规观念转为使用风险缓解方法。例如，就石油生产企业而言，基于单纯的合规观念的报告可能会专注于公司的环保措施。然而，使用以风险为基准的方法就可能需要加强披露有关讨论对石化能源短缺的适当后备计划，以及使公司领导层应用该披露方式作为监控及应付的有关威胁的路线图。有效的风险管理亦可能鼓励公司披露有关其打算通过提升效率以降低成本以及提高生产的精简和控制等方式对冲油价上涨。

根据附录 27，虽然管理层需向董事会确认该系统的有效性，董事会仍需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战略和报告工作，并负责评估和确定公司先骨干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风险，以确保适当和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到位。

公司固然需要遵守所有相关的法规，而就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披露，公司的董事会有一定的弹性决定披露的范畴和深度。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前任主席梁定邦（Anthony Neoh）强调董事们要真正“认识”公司的重要性：不仅要充分了解公司各部门的运作情况，更要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上秉持更高的门槛，例如拥有资深财务背景的董事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以确保公司遵守财务和金融相关的法规。梁定邦还指出，企业的董事会应该拥有全面及多样化的工作背景，以及时识别复杂的商业环境中不可预测的风险。

结论

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披露应与财务报告采用相同的观点来看待，即以风险为评估基础。这种方

法可以应用于所有报告的材料和信息，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通函，与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披露，20-F/10-K 披露和美国上市公司的委托投票参考报告以及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MD&A）。企业应采用综合方法来消除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之间的虚假区别。

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也可以作为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用于传达公司与股东和其他持份者相关的具体问题，不仅是为了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而且还鼓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设计解决方案来应对公司可能陷入的风险或潜在的挫折。

通过满足以上对投资者、持份者及社会的职责，发展系统性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能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为一家专注于企业融资、交易结构、公司合规及金融普惠
的香港律師事務所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 J M L

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

和记大厦 18 楼

T +852 2692 3168

E studio@jmaklegal.com

www.jmaklegal.com

本文内容仅作参考，不可依据为法律意见。

© 保留所有权利